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唐河县地方海事航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唐河县地方海事航务中心唐河省界至社旗航运工程(马店至社旗段)唐河一桥改建工程 10kV-35kV 泗刘 T 新线 13-17 号杆塔线路迁改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唐河县地方海事航务中心唐河省界至社旗航运工程(马店至社旗段)唐河一桥改建工程 10kV-35kV 泗刘 T 新线 13-17 号杆塔线路迁改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唐河县锦益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4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7.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唐河县锦益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6 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